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4〕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TSCG-PX-2024-01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民兵训练基地内家具及信息化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安市中旺福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51 号

被投诉人 1：名称：萍乡市湘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萍乡市湘东区泉湖南路 176 号

被投诉人 2：名称：江西同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枫树湾社区锦绣山庄 2 栋

被投诉人 3：萍乡市共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古城管理处飞天产业园综合办公大楼四层 10 室

被投诉人 4：萍乡市圆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电商大厦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对萍乡市湘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江西同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民兵训练基地内家具及信息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SCG-PX-2024-01）进行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1. 该项目两家入围公司萍乡市共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萍乡市圆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圆萍分别为这两家公司的持股股东、法人。关联公司围标串标，投标均无效。此项目为萍乡市民兵训练基地内家具及信息化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为萍乡企业，入围公司也为萍乡企业，请相关领导严格调查围标串标，并且处罚串标投标企业、按串通投标罪处罚。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萍乡市共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萍乡市圆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无效，该项目最后有效报价不足三家，该项目中标不成立，应按无效处理。

本机关审查结果如下：

1. 萍乡市共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萍乡市圆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确实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及视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不能认定其串通投标。投诉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 本项目有效投标人共五家，即使萍乡市共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萍乡市圆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视为无效后，仍有三家有效报价。投诉人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五、处理结果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结果：

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且该项目因另一投诉事项被认定中标结果无效，拟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向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